

##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在 2008 年 1 月舉行之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首度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簡稱 MMM),<sup>1</sup>與過去所採取的「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with Multi-Member-District System, 簡稱 SNTV)雖然都屬於混合制的一種,但由於選制內容仍有相當變化,再加上實際政治氛圍的影響,讓此次選舉選民投票行為的研究有了不同的關注焦點。其中包括:「單一選區」的採行,是否形成藍綠陣營的兩極競爭?選民是否採取策略投票?選區環境如何影響選民的投票抉擇?「兩票制」允許選民分裂投票,但比例有多高?分裂投票的型態又是如何?2006 起年第一家庭陸續爆發台開案、SOGO 禮券、國務機要費等醜聞,是否影響選民的投票抉擇?上述這些問題,皆引發了本研究之動機。

過去在 SNTV 選制下的選區,動輒超過十位甚至二十位以上的參選人。在單一選區制度中由於應選席次僅一席,參選人數必大幅減少。在第二屆至第六屆的 SNTV 選制下,各選區的平均參選人數為 12.94。<sup>2</sup>第七屆改採 MMM 選制後,各選區的平均參選人數驟降至 3.88 人。這樣的改變減低了選區候選人參選情形的複雜程度,進而降低選民在蒐集選舉資訊上的成本。且由於立委席次減半以及單一選區制的採行,絕大多數選區必須重劃,政黨內部與政黨之間的提名方式亦隨之調整。<sup>3</sup>在 SNTV 制度下,區域候選人必須同時面對黨內及黨外候選人的競爭。在單一選區選制下,各政黨在絕大多數的選區僅提名一位候選人參選,政治光譜相近的政黨在勝選考量下,甚至形成政黨聯盟在選區中共同提名一位候選人,使得黨際競爭成為競選主軸。此外,各選區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73 個選區在相同選制與選區規模下分別進行選舉活動,可視為 73 個獨立的分析單位,讓選民的投票行為模式有了比較的基礎,排除選區規模之制度性因素的干

<sup>1</sup> 將台灣地區劃分為 73 個單一選區,各選區以相對多數決方式選出 1 席立法委員,再以全國為一個選區,採比例代表制產生 34 席政黨不分區立委,另有 3 席平地原住民及 3 席山地原住民,仍以全國為一個選區,採 SNTV 制選出。此外,選民有兩張選票,一張投給選區候選人(又稱為第一票),另一張則是投給政黨(又稱為第二票)。兩張選票獨立計算並分配席次。選區以獲得相對最高票的候選人當選;不分區立委則依據各政黨在全國獲得第二票的比例進行席次分配

<sup>2</sup> 僅將第二屆至第七屆「區域立委」參選人列入計算,不包括「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資料來源為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之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庫,網址:<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data/election%20data.htm>,再經作者自行計算而得。

<sup>3</sup> 例如:國民黨、親民黨與新黨之間的內部協調提名,國民黨與無黨團結聯盟的「禮讓」合作,民進黨首度初選採取「排藍民調」等。

擾。新的設計除了可藉由個體層次的資料來分析個人因素對投票抉擇的影響外，也可透過總體層次的外在環境因素，進一步分析選區間不同的系絡環境(context)如何直接或間接影響選民的投票抉擇。

從選民投票行為的角度著眼，台灣過去的選制是採一票制，選民在選區投票給候選人的同時，也視他支持該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此舉不但侷限了選民在政黨票上的考量空間，也強制地將選民的候選人偏好與政黨偏好進行連結。新選制下改採兩票制，讓台灣選民首度有機會在一次選舉中，同時針對相同職位有兩張選票的選擇機會。選民可以選擇將兩張選票投給某特定政黨（第二票）及其提名的候選人（第一票），即「一致投票」(straight-ticket voting)；選民也可以將兩張選票分別投給不同政黨，即「分裂投票」(split-ticket voting)。<sup>4</sup>這不但讓選民對於兩張選票保有各自的選擇機會，也提供選民更多元的考量空間。至於選民採取一致投票或分裂投票，有各種不同的型態值得探究。例如：選民採取「國民黨一致投票」與「民進黨一致投票」之間的差異，或採取「跨藍綠分裂投票」與「在藍綠陣營內跨黨的分裂投票」，<sup>5</sup>亦有其不同的考量因素。除此之外，依據學理探討，選民採取一致或分裂投票，除了可能受到策略投票、黨性強弱、政黨或候選人偏好等選民個人態度認知的影響外，選區環境的各項因素，包括選區選舉競爭程度、選區候選人屬性、政黨有無在單一選區提名候選人等，亦可能影響到選民的投票抉擇。故在探討各項的影響因素時，必須將選民個人層次與選區環境之總體層次一併納入考量，才得以建構出完整模型，提出嚴謹的解釋。

在民意調查方法興起之前，由於個體資料取得困難，研究選民行為的政治學者多藉由總體資料的蒐集，以地區的人文經社發展等數據，與該地區的選舉結果進行統計分析，推論該地區選民的投票行為。但在 Robinson(1950)提出以總體資料推論個體行為的研究方式極可能導致錯誤推論後，區位研究被許多學者視為畏途。尤其是針對個體行為分析的相關研究，皆擔心因採取總體資料分析將會犯「區

---

<sup>4</sup> 過去有關台灣選民分裂投票的研究，因一票制與選舉時程之限制，僅止於選民在同時舉行的選舉中，針對「同層級」（例如歷年北高兩市市長與市議員選舉），或「不同層級」（例如 2005 年縣市長與鄉鎮市長選舉）之「兩種公職」進行研究。至於相關的研究內容待後文說明。

<sup>5</sup> 台灣的政黨依其政治立場可分為「泛藍」與「泛綠」兩大陣營。一般而言，國民黨、新黨、親民黨屬於泛藍陣營，民進黨、台聯則屬泛綠陣營。此次選舉，若選民將兩張選票分別投給分屬藍綠不同陣營的政黨，即屬「跨藍綠分裂投票」（例如：一票投國民黨、另一票投民進黨）；若選民將兩張選票分別投給同屬泛藍或同屬泛綠陣營內的兩個政黨，則屬「在藍綠陣營內跨黨的分裂投票」（例如：一票投國民黨、另一票投新黨，或一票投民進黨、另一票投台聯）。

位謬誤」(ecological fallacy)。<sup>6</sup>此外，投票行為屬於選民個人的行為模式，從個體層次來建立理論架構成為理所當然。分析焦點，除了可探討選民個人背景特徵與人際網絡的影響外(Lazarsfeld, Berelson, and Gaudet 1944)，選民心理層面的政治態度與認知也是關鍵因素(Campbell, Converse, Miller, and Stokes 1960)，亦有從「成本與效益」(cost-benefit)的角度，以效益最大化的思維邏輯探討選民的投票抉擇(Downs 1957)。<sup>7</sup>這種以個體層次的角度來探索選民投票行為的方式，隨著民意調查技術的進步，與統計方法及電腦軟體科技的提升，受到廣泛的採用並得出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但卻也使得政治學者對於民眾政治行為的探討逐漸疏離社會環境的影響(Zuckerman 2005, 11-16)。Schlozman(2002)即表示過去的研究過度強調個體資料的蒐集，以致忽略了社會系絡對於個人政治參與的影響力。

影響選民投票行為除了選民自身的背景與認知態度外，外在環境系絡對選民投票抉擇的影響並不容忽視。Jones、Johnston 與 Pattie(1992, 344)即指出「個別選民在政治上的被社會化並非『真空的』(vacuums)，其必定會在各種系絡中學習他們的政治態度」。Przeworski(1974, 28)也認為同一個人在不同的社會關係下，會有不同的行為表現。因此，要瞭解民眾的政治行為，必須將個人置於其社會互動的系絡下來探討。畢竟個人生活在社會團體中，人與人之間的溝通聯繫與社會環境所提供的生活條件，皆可能在無形中形塑個人的態度認知與行為模式。例如：以農業發展為主的地區與以工商業為主的地區，民眾的政治態度與政治傾向即有所不同。過去 V. O. Key(1949)所提出的美國南方政治，與現在台灣「北藍南綠」的政治勢力分佈，即突顯出地區環境差異對政治勢力分佈的影響。<sup>8</sup>又，不同選區的競爭環境也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抉擇，例如：選區的政黨或候選人競爭程度，會改變選民對於自己一票在影響選舉結果效益上的認知，進而影響其投票與否的意願(Niemi and Weisberg 2001, 22-37; Powell 1986)。另外，各地選區也會因政黨與候選人的競選策略與動員方式不同，影響選民的投票意願及抉擇(包正豪 1998；陳陸輝 1994；游清鑫 1996；1999；劉義周 1992)。可見，台灣 2008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全國 73 個單一選區同時進行選舉活動，各選區除了有各自

---

<sup>6</sup> 有關「區位謬誤」一詞的由來與歷史典故，可參閱黃紀（2001b, 555-556）。

<sup>7</sup> 台灣學界後續多以「社會學途徑／哥倫比亞學派」、「社會心理學途徑／密西根學派」以及「理性抉擇學途徑／經濟學途徑」來稱呼這三種投票行為的研究途徑（陳義彥、黃麗秋 1992；游盈隆 1996, 319-334）。

<sup>8</sup> 徐永明（2000）的研究發現台灣南部選民不但較為支持民進黨，且其投票的穩定性也相對較高，進而提出「偏向綠色的南方政治」之說法。耿曙與陳陸輝（2003）引用「區塊經濟」的論點，認為在兩岸經貿發展過程中，地區間經濟產業結構的差異是導致「北藍南綠」的原因。

的經社環境外，選區中參選人質與量的不同、政黨或候選人選戰策略不一、長期黨派勢力分佈各異等因素，也讓各選區形成不同的選舉情境，影響選民的投票抉擇。

選民的個人背景特徵及認知態度等資料，是屬於個體層次的範疇，而外在的選區環境則屬於總體層次的範疇。當外在環境對個人的行為模式與態度認知造成影響時，即稱之為「系絡效果」(contextual effect)。個人與環境兩者之間由於分屬不同的資料型態。過去研究者在進行分析時常有格格不入的感覺，研究者也為了避免落入「區位謬誤」或「原子式謬誤」(atomistic fallacy)，<sup>9</sup>時常將兩者分開處理。研究者或單純蒐集個體資料以分析個體行為，或以總體資料推論總體結果。這樣的處理方式總令人有無法兩者兼顧的缺憾。選民要做出一項投票抉擇時，是在所處的社會環境下，經過思量所做出的結果，不但受到個人心理認知的影響，也受到外在環境的制約。因此，採單一形式（個體或總體）的分析模式實乃不足，應嘗試將微觀與宏觀層次的理論與實證資料結合，發展出邏輯一貫且切合實用的政治分析（黃紀 2001a, XVI；2008a, 4-5）。也正如同黃紀（2000a, 126-127）所言「民調蒐集之個體資料實不宜假定個人離群索居、與世隔絕，因此往往必須將個人所處之外在總體環境變數納入考量，進行脈絡(context)或多層次(multilevel)分析，故資料之蒐集必須集體、個體雙軌並進」。

為完整探討台灣選民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的投票行為，並兼顧個體層次與總體層次的影響因素，「多層分析」(multilevel analysis)即成為最適合也最必要的分析方法。在選民個體層次的資料部分，本文將藉由民意調查訪問取得，資料來源為「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aiwan's Elec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Study，簡稱 TEDS)針對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選後所進行的全國大型面訪計畫，<sup>10</sup>至於選區總體層次的資料則是透過政府與學術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等）公開提供的資訊來蒐集與建立。本文期望透過上述的研究方法與資料，回答下列問題：（一）在個體層次的選民個人與總體層次的選區環境中，哪些因素將影響選民的投票抉擇？其中包括第一票與第二票的影響因素為何？（二）影響選民投票

---

<sup>9</sup> 所謂「原子式謬誤」是指研究者所欲推論的對象是群體，卻從個體層次錯誤的擷取資訊進行分析(Hox 2002, 4; Luke 2004, 6)。

<sup>10</sup> 本論文使用的個體資料全部係採自「2005 年至 2008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Ⅲ）：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TEDS2008L) (NSC 96-2420-H-002-025)。「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多年期計畫總召集人為國立政治大學黃紀教授，TEDS2008L 為針對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執行之年度計畫，計畫主持人為朱雲漢教授；詳細資料請參閱 TEDS 網頁：<http://www.tedsnet.org>。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惟本文內容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抉擇之選民個人與選區環境的各項因素，彼此間是否存在交互作用？（三）在兩票制下，選民採取一致投票與分裂投票的型態為何？有哪些個體層次或總體層次的因素，是導致其一致或分裂投票的關鍵因素？

本研究針對上述問題的討論與分析，按下列的章節安排處理。第二章為文獻檢閱及理論建構。其中包括個體層次及總體層次對選民投票抉擇的相關影響因素；兩票制下選民採取一致或分裂投票的影響因素；選民在進行兩票抉擇時可能的交互作用。本文並根據理論與文獻的對話提出本研究的研究假設。第三章為研究方法，包括針對多層分析在學理上及統計方法上的討論，以及個體層次及總體層次之各項變數的蒐集與測量。第四章將利用實證資料同時分析個體層次與總體層次對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因素，以及兩者之間交互作用的情形。第五章接著運用實證資料來分析選民的一致與分裂投票的型態及其影響因素。第六章則根據本文的研究發現提出結論，以及後續可供繼續研究的參考方向。

